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3〕65号

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蒲包乡前进村2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744689349R

法定代表人：陈端阳

你公司2020年11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废水提出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为“生产废水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2023年3月13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脱硫循环水处理系统中的絮凝沉淀（浆液）池有废水溢出，池外壁和周边有明显浆液痕迹，池外十五米的水坑中有浆液沉淀痕迹，存在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

以上事实，《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关于〈窑炉尾气及废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竹环函〔2021〕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资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6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65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